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骨灰、骨骸、神主牌位及臨時神主牌位)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定本自治條例。</p> <p>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除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u>五 神主牌位、臨時神主牌位使用費如附表二。</u> <u>六 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八千元，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u> <u>七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u></p>	<p>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定本自治條例。</p> <p>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除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p>	<p>漏字補正</p> <p>我國傳統習俗，往生者臨時神主牌位須由家屬於初一、十五祭拜滿一年，再移入其公媽牌，而現代人大多工作忙碌或於外地工作等因素，無法依循傳統儀式祭拜往生者，為配合民眾需求、彌補民眾的遺憾，擬於納骨堂設置臨時牌位安奉區，供民眾申請臨時神主牌位，俟對(一)年後，再由家屬申請將牌位移出納骨堂辦理其合爐之儀式。</p>

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 0.625 計收。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

第十八條 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 死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

二 公墓之墓區號碼、納骨堂樓別號碼及埋葬安放、神主(含臨時)牌位安奉日期。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及墓基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發生火災等致骨灰(骸) 及神主(含臨時)牌位毀損，以本所現有投保理賠金額給付，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存放設施耐用年限為五十年，已存放之骨灰(骸) 及神主牌位於年限屆滿時，由本所公告通知。

第十八條 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 死者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

二 公墓之墓區號碼、納骨堂樓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本籍地址與死者關係。(如地址變更必須通知本所)。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及墓基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壞，本所不負賠償責任，如發生火災等致骨灰(骸)毀損，以本所現有投保理賠金額給付，骨灰(骸)存放設施耐用年限為五十年，已存放之骨灰(骸)於年限屆滿時，由本所公告通知。

(附表二)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前)						
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第五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13000
	骨灰		10000			10000
	1尺牌位		9000			神主牌位 6000
	BMC牌位		6000			
	組合式牌位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39000
	骨灰		30000			30000
	1尺牌位		27000			神主牌位 18000
	BMC牌位		18000			
	組合式牌位		36000			
第十三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第八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 (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3000
	骨灰	11000	10000	9000	10000
	夫妻式骨骸	26000		24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 費標準(每位) 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9000
	骨灰	33000	30000	27000	30000
	夫妻式骨骸	78000		72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 (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13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 費標準(每位) 元	夫妻式骨灰		39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 (每位)元	神主牌位		6000		6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 費標準(每位) 元	神主牌位		18000		18000
附註	<p>一、 骨骸費用：</p> <p>1. 需使用本所採購之骨罈，每個費用1,000元。</p> <p>2. 骨罈加刻亡者資料代收費用每個500元。 (以上金額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p> <p>3. 箱位費用4,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6,500元)；夫妻式箱位費用8,000元。</p> <p>二、 骨灰費用： 骨灰小罈由民眾自備，箱位費用2,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3,000元)；夫妻式箱位4,000元。</p> <p>三、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免收箱位費用。</p>				

(附表二)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後)						
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第五樓	
本鄉使 用費標 準(每 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13000
	骨灰		10000			10000
	1尺牌 位		9000	臨時神主牌 位		神主牌位 6000

	BMC牌位		6000	8000		
	組合式牌位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39000
	骨灰		30000			30000
	1尺牌位		27000	臨時神主牌位 24000		神主牌位 18000
	BMC牌位		18000			
	組合式牌位		36000			
第十三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第八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3000
	骨灰		11000	10000	9000	10000
	夫妻式骨骸		26000		24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9000
	骨灰		33000	30000	27000	30000
	夫妻式骨骸		78000		72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13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39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6000		6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18000		18000

附註

一、骨骸費用：

4. 需使用本所採購之骨罈，每個費用 1,000 元。

5. 骨罈加刻亡者資料代收費用每個 500 元。

(以上金額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6. 箱位費用 4,000 元 (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 6,500 元)；夫妻式箱位費用 8,000 元。

二、骨灰費用：

骨灰小罈由民眾自備，箱位費用 2,000 元 (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 3,000 元)；夫妻式箱位 4,000 元。

三、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免收箱位費用。

四、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八千元(含每月初一、十五祭祀)，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厝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五、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 0.625 計收(本鄉籍 5,000 元)